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2,200 万元，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镇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61468555G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3 栋 901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

租赁企业经营)；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股东情况：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7,582	65,753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811	19,654
净利润	2,068	1,087

关联关系：公司与高新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部分设备等资产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设备净值：共计 136,057,703.42 元

4、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部分设备等资产

2、融资金额：122,000,000 元

3、租赁期限：1年

4、租金支付方式、期数：以《租金支付表》约定为准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名下拥有所有权的部分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高新租赁，回租使用，租赁期内按约定向高新租赁支付租金。

6、担保措施：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的不动产（自编第一至第八栋）抵押给高新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